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厄瓜多尔共和国矿产 石油部石油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厄瓜多尔共和国矿产石油部（以下共同简称“双方”，单独简称“中方”或“厄方”），

考虑到有必要加强两国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

鉴于双方通过各自的国有企业，已在厄瓜多尔境内开展了一定规模的石油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愿意在现有合作的基础上，加大合作的力度和规模；

鉴于作为产油国，在平等、互补、互利、合作、透明、公正和对等的伙伴关系框架内，致力于石油领域名副其实的合作，以实现集体幸福、消除贫困、公正分配财富，促进各自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拥有建立共识的政治意愿；

基于两国创造有利条件，以使在石油领域的合作与共同的基本价值观和与其相同的政治社会理想相一致的宗旨；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厄瓜多尔共和国矿产石油部于2003年8月26日在北京签署了一项旨在加强、密切和巩固两国关系，推动和加强石油领域的双边合作，促进在海外投资的框架协议，以及两国间开展政策、技术、科研、咨询、培训和加强机构建设交流的必要性；

考虑到双方在行使主权的基础上，落实迄今为止所签署的石油领域的各项合作协议的意愿；

鉴于双方均致力于通过为此而采取行动和签订合同，立即实施具体行动，以实现石油领域合作项目开发的共同目标。双方行使主权，达成如下协议：

第 一 条

宗 旨

本协议旨在根据各自国家石油政策的基本要求，通过共同开发油气项目，落实石油领域的合作。

第 二 条

主 管 机 关

双方同意，负责执行本协议的主管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厄瓜多尔共和国方面为矿产石油部。双方主管机关可分别委托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厄瓜多尔国家石油公司等石油相关的单位执行。

同时，双方保证各项行动和合同应由根据各自章程和法律具有合法资格者执行和签订。

第 三 条

合 作 方 式

为实现本协议之宗旨，双方承诺在各自法律框架内，采取和（或）实施必要的行动，签订必要的合同，以开发第一条所指各领域的项目。

为本协议之目的，双方保证主管机关或其代表，根据贸易互补、互利、合作、透明、公正、平等和对等的原则，通过在此规定的方式并经事先谈判，确定规范其关系的条件。

第 四 条

石油开发项目

双方承诺根据第三条所列方式，共同开发以下项目：

（一）勘探、开发和生产。双方将签订协议，在油气勘探、开发、生产、储运、炼制及石油设备贸易、技术服务领域的合作进行可行性研究，探讨合作的可能性；根据研究成果，进一步对厄瓜多尔境内有潜力的油藏开展勘探、开发和生产合作。

（二）技术援助。探寻获得一名或数名炼油管理领域专家的可能性。该专家需具有能源与环境管理、炼油过程及相关编程、生产、运输、存储、经营和管理方面的背景和（或）经验。

（三）培训与技术转让。探寻在生产、成熟油田、改良生产新技术、炼油厂管理、天然气运输和使用、环境管理和国内市场燃料供应链优化方面为厄瓜多尔矿产石油部及厄瓜多尔国家石油公司官员提供在中国生产设施或研究中心实习的可能性。同时，加强技术转让方面的合作。

（四）技术研发。在二氧化碳开采和工业化方面开展技术研发合作。

（五）推动双方国有企业在石油工业所有阶段的直接参与。

双方将就上述领域每个可能的项目另行签署协议，确定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条件。

第 五 条

控制和跟踪

为确保尽快实施本协议，并为此而立即采取行动，主管机关领导应在共同商定的时间轮流在双方境内举行会晤。为此，可成立联合技术工作委员会，以协调各项目的合作关系。

第 六 条

双 方 声 明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的规定均不能被解释为强迫任何一方采取以下行动中的一项：

- （一）采取与其或对方法律或行政惯例相悖的措施；
- （二）提供根据本国或对方法律，或通过正常行政惯例不能获取的信息；以及
- （三）提供泄露商业、工业或职业秘密，贸易程序或其传播与公共秩序相悖的信息。

第 七 条

使 用 信 息

双方可为开发本协议规定的项目自由使用交换的信息，提供方对其使用或传播有限制或保留，或被定为秘密信息的除外。

任何情况下，接受方不得将根据本协议交换的信息转让给第三方，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 八 条

投 资 保 护

双方认识到，现有的石油投资项目是双方进一步合作的前提和基础。为此，双方承诺，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性措施，确保双方的投资主体已达成的石油合作合同和协议得到执行，保证现有项目的经济利益，保障双方人员安全，实现互利共赢；维护及保持双方投资环境的稳定性，保护双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 九 条

主 权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

国根据其法律及适用的国际法准则，对其领土和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

第十 条 **适用 法律**

本协议第三条所述方式（行动和合同），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厄瓜多尔共和国（按照项目实施国）的法律决定、解释和执行。鉴于中、厄两国均是 1965 年华盛顿条约的缔约国，双方在本框架合同范围内所签投资协议，若按照双方国家法律解释存在差异时，适用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仲裁规则解决。

第十一 条 **弃用和（或）修改**

除非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弃用、修改本协议或省略其任何条款。

第十二 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解释和执行中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直接谈判，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三 条 **生效、有效期和终止**

双方应当相互书面通知为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议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并依此顺延。

任何一方均可于距其欲终止之日前至少 6 个月，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的终止不意味着在其有效期内开始执行项目的终止，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以下签署人经妥善授权，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表
朱之鑫

厄瓜多尔共和国
矿产石油部代表
加洛·奇里沃加·桑布拉诺